

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86 万只袋笼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孔凡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季梅

项目负责人：陈平

报告编写人：吴鹏

建设单位：

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3770161066

传真：——

邮编：224400

地址：

阜宁县阜城镇工业园区 C 区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5）57796818

传真：（025）57796839

邮编：210047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D1 幢 402 室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10
3.4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及水平衡	11
3.4.1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2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7
4.1.3 噪声	20
4.1.4 固体废物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2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3
4.2.3 其他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1.1 环评结论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水	30
6.2 废气	25
6.3 噪声	30
6.4 固体废物	31
6.5 总量控制指标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7.1.1 废水	32
7.1.2 废气	32
7.1.3 厂界噪声监测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人员能力	3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6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3
10.1.1 废水.....	43
10.1.2 废气.....	43
10.1.3 噪声.....	43
10.1.4 固体废物.....	43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5

1 项目概况

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位于阜宁县阜城镇工业园区 C 区,投资 210 万元新建“年产 86 万只袋笼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16604m²,配置调直机、袋笼焊机、打圈机、上托焊机、下托焊机、文氏管焊机、点焊机等生产设备。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可达年产 86 万只袋笼的产能。

该项目已经获得盐城阜宁县经信委下发的备案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 2018-320923-17-03-658720),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取得阜宁县环境保护局批复(阜环表复〔2019〕57 号)。目前本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建成调试运行。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不提供食宿。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 86 万只袋笼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11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 22~23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
- 2.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2.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 2.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2.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9 《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
- 2.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 2.12 《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 2.13 《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6 万只袋笼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 2.14 《关于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6 万只袋笼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宁县环境保护局，阜环表复〔2019〕57 号，2019 年 3 月 21 日）
- 2.15 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2.16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选址于阜宁县阜城镇工业园区 C 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751953，北纬 33.793562）。项目北侧为员工倒班休息室；东侧为江苏鼎源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基布路；西侧为德尔滤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界周边概况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3.2 建设内容

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位于阜宁县阜城镇工业园区 C 区，投资 210 万元新建“年产 86 万只袋笼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3-1，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3，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1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焊接车间	建筑面积 2400m ²	建筑面积 2400m ²
	喷涂车间	建筑面积 200m ²	建筑面积 200m ²
	烘干车间	建筑面积 200m ²	建筑面积 200m ²
辅助工程	传达室	建筑面积 36m ²	建筑面积 36m ²
	车间办公室	建筑面积 198m ²	建筑面积 198m ²
贮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210m ² ，用于堆放原料	210m ² ，用于堆放原料
	成品存储区	294m ² ，用于存放产品	294m ² ，用于存放产品
	仓库	126m ² ，用于存放配件	126m ² ，用于存放配件
公用工程	给水	总用水量 468t/a	总用水量 468t/a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生活污水 360t/a
	供电	30 万 kw·h/a	3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涂粉尘	二级处理系统（滤筒过滤+布袋除尘装置）+1 个 15m 高（1#）排气筒
		烘干废气 VOCs	密闭集气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个 15m（2#）高排气筒
		焊接烟尘	集尘罩+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燃烧废气	水膜除尘器+1 个 15m 高（3#）排气筒
	废水	化粪池 1 座、沉淀池 1 座	化粪池 1 座、沉淀池 1 座
		污水管网	污水管网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固废	固废暂存处 1 处，50m ²	固废暂存处 1 处，50m ²
		危废堆场 1 处，5m ²	危废堆场 1 处，5m ²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表 3-2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产品方案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年运行时间（h/a）
1	袋笼	86 万只/a	86 万只/a	2400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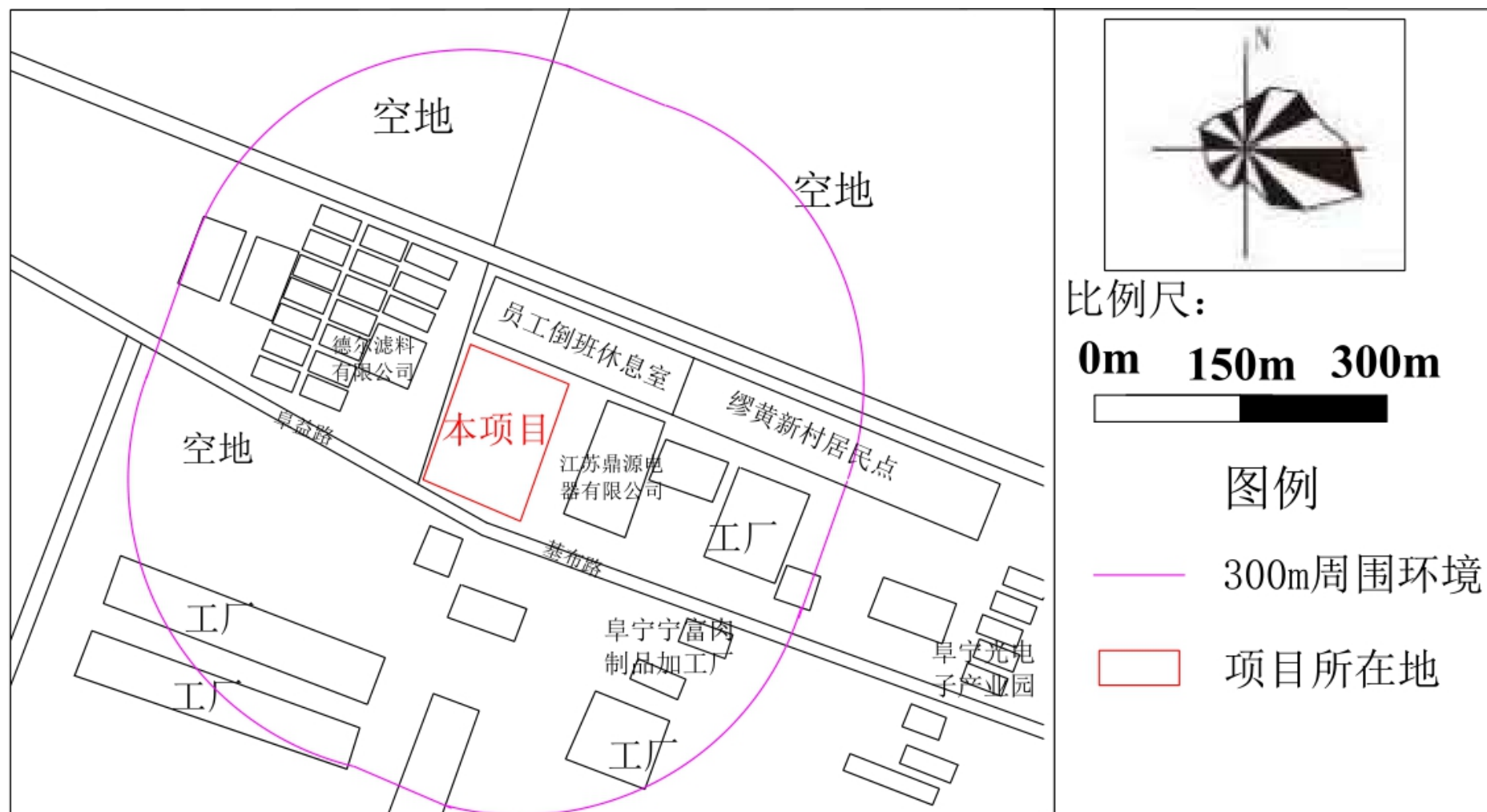


图 3-2 厂界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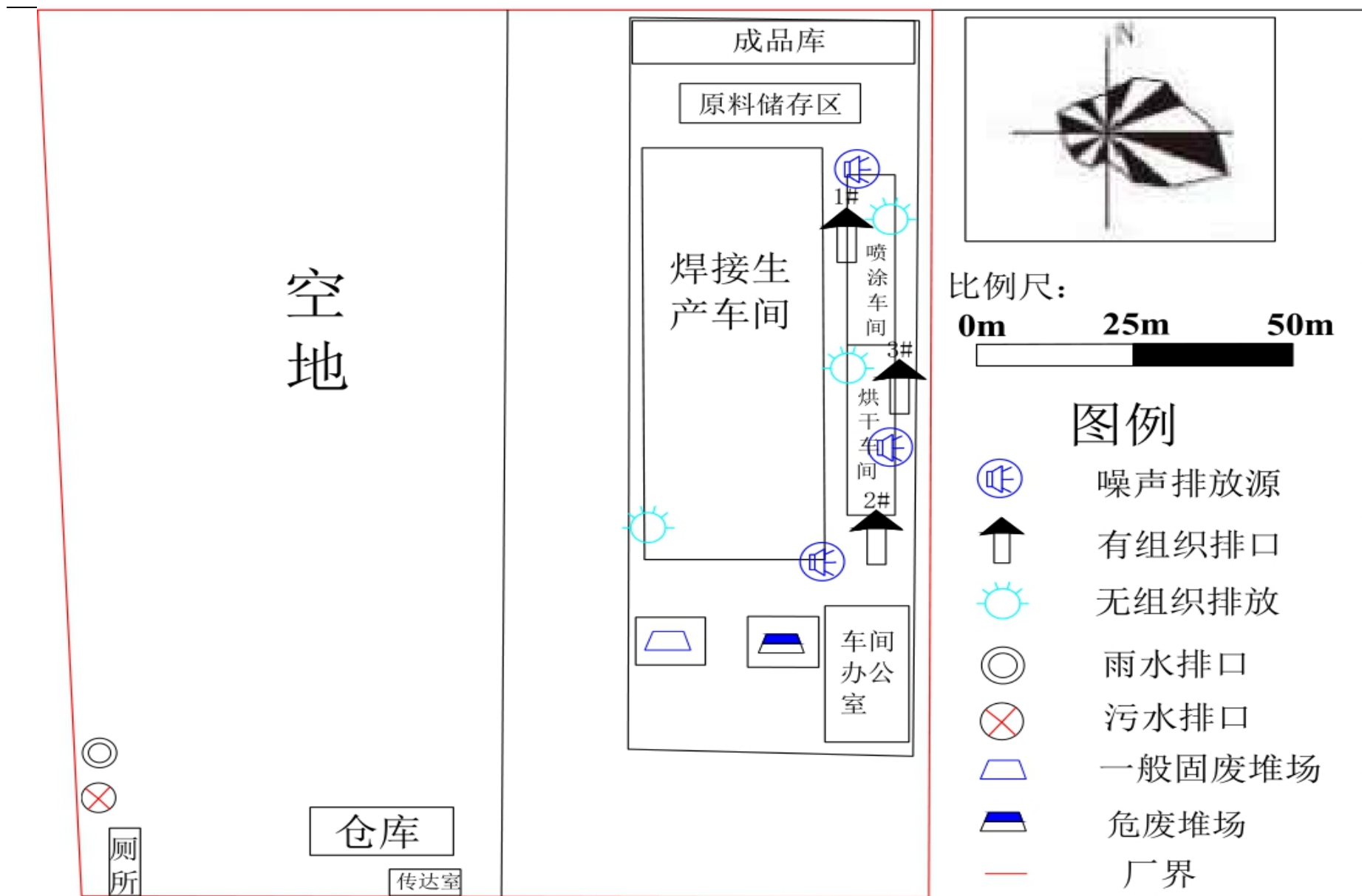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产品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袋笼	上托焊机	DS-80	5	5	用于袋笼上托的焊接
	下托焊机	DX-80	5	5	用于袋笼下托的焊接
	文氏管焊机	DW-80	2	2	用于文氏管的焊接
	调直机	TZ2.8-5	8	8	—
	袋笼焊机	DLN-24-5	4	4	—
	经济型打圈一体机	R-6-300E	2	2	—
	打圈机	RM-6-310	8	8	—
	螺杆式空压机	BX6-250	2	2	产生压缩空气
	储气罐	CZ-50A	6	6	储存压缩空气
	冷冻式压缩干燥机	JY-6NF	1	1	冷却压缩空气
	对焊机	UR-40	4	4	—
	点焊机	DN-50	1	1	—
	悬挂式输送机	—	1	1	袋笼运送
	喷涂往复机	WY-350	1	1	—
	烘箱	—	1	1	用于烘干工序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	—	1	1	用于生物质燃烧为烘干工序提供热源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碳钢丝	吨	600	600	外购
2	焊丝	吨	75	75	外购
3	文氏管	只	20 万	20 万	外购
4	底座	套	86 万	86 万	外购
5	接头	只	500 万	500 万	外购
6	有机硅粉末	吨	40	40	外购, 90%有机硅化合物, 5%环氧树脂、1.25%流平剂、1.1%增光剂、0.9%炭黑、1.75%硫酸钡

3.4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及水平衡

3.4.1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运营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水膜除尘；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360t/a。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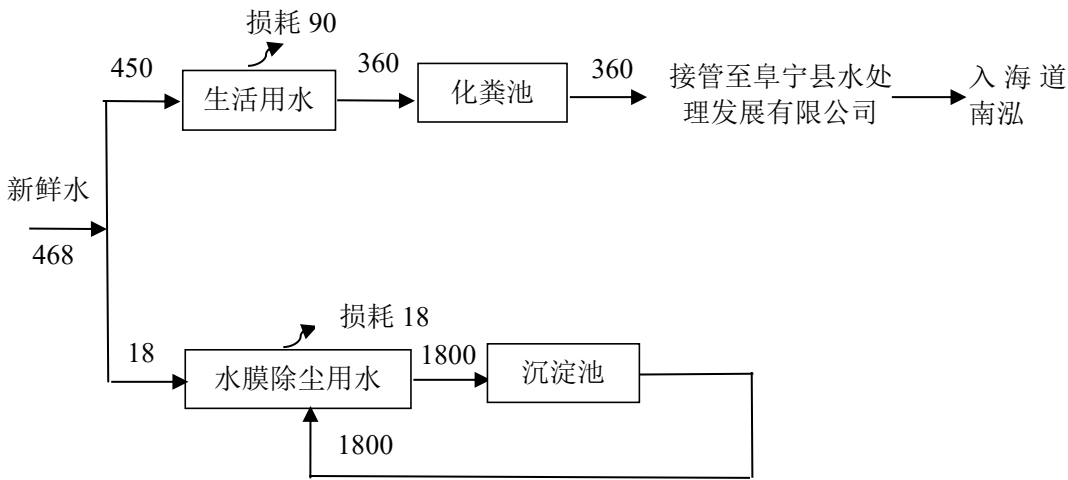


图 3-4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袋笼制造，其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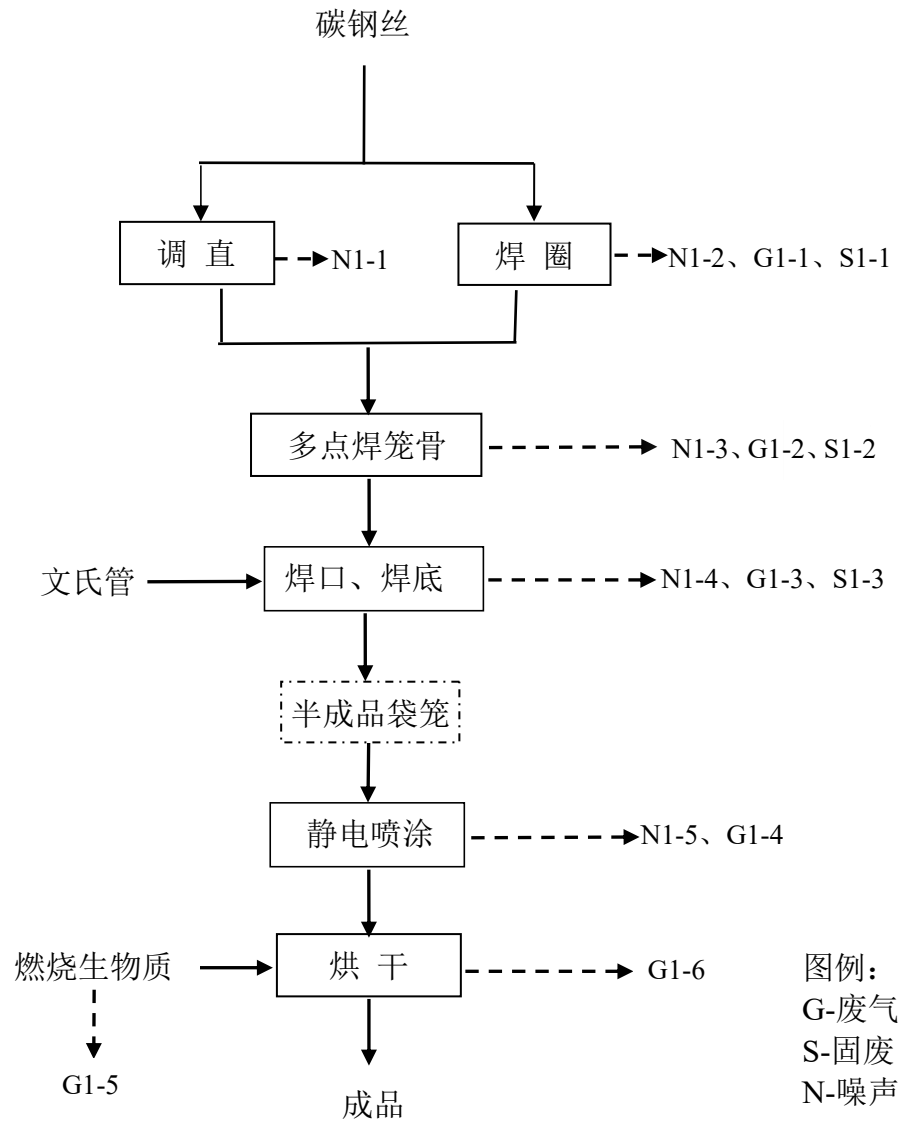


图 3.5-1 袋笼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袋笼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 ①调直：利用调直机将一部分外购的碳钢线材进行调直并切割成所需的长度，制得调直碳钢丝。此过程产生噪声 N1-1。
- ②焊圈：利用打圈一体机将一部分外购的碳钢线材制成碳钢圈。此过程产生噪声 N1-2、焊接烟尘 G1-1、焊渣 S1-1。
- ③多点焊笼骨：将调直好的碳钢丝和焊圈后的碳钢圈利用袋笼焊机和点焊机进行

多点焊接笼骨，得到袋笼主体件。此过程产生噪声 N1-3、焊接烟尘 G1-2、焊渣 S1-2。

④焊口、焊底：利用上托焊机、下托焊机、文氏管焊机在袋笼主体件上进行上托、下托、文氏管的焊接，得到半成品袋笼。此过程产生噪声 N1-4、焊接烟尘 G1-3、焊渣 S1-3。

⑤静电喷涂：将半成品袋笼送进喷涂房，利用静电喷涂线将外购的有机硅粉末吸附在工件表面。此过程产生未被静电吸附的喷涂粉尘 G1-4、噪声 N1-5。

⑥烘干：将喷涂好的袋笼送进烘房进行烘干（约 200℃左右）40 分钟，烘干方式为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热能，热风机直接进行烘干，属间接烘干。此过程产生燃烧废气 G1-5、烘干废气 G1-6。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逐一核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见表 3-6。

表 3.6-1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的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烘干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化，对烘干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其他废气防治措施没有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没有导致加重对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没有降低10%及以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否

对照环评内容,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化,原来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现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废气处理效率。上述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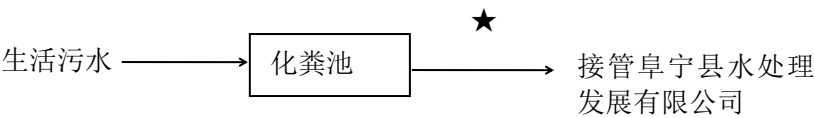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运营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各设置 1 个雨、污排口。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4-1-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4-1-1，废水排口标志牌见图 4-1-2。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TP、TN	间断	化粪池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注：★废水采样点

图 4.1-1 污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4.1-2 污水总排口



图 4.1-3 雨水排口

4.1.2 废气

①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涂粉尘、烘干废气（VOCs）、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喷涂粉尘通过集尘装置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VOCs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个15m高的排气筒（2#）排放；燃烧废气通过1个15m高排气筒（3#）排放。

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未收集的喷涂粉尘、烘干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4.1-2。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喷涂粉尘	喷涂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	已开孔
烘干废气	烘干	VOC _s	有组织	UV光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2#）	已开孔

燃烧废气	生物质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水膜除尘装置+15m高排气筒（3#）	已开孔
生产车间废气	焊接、焊接烟尘、未收集的喷涂粉尘、烘干废气	颗粒物、VOC _s	无组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加强车间通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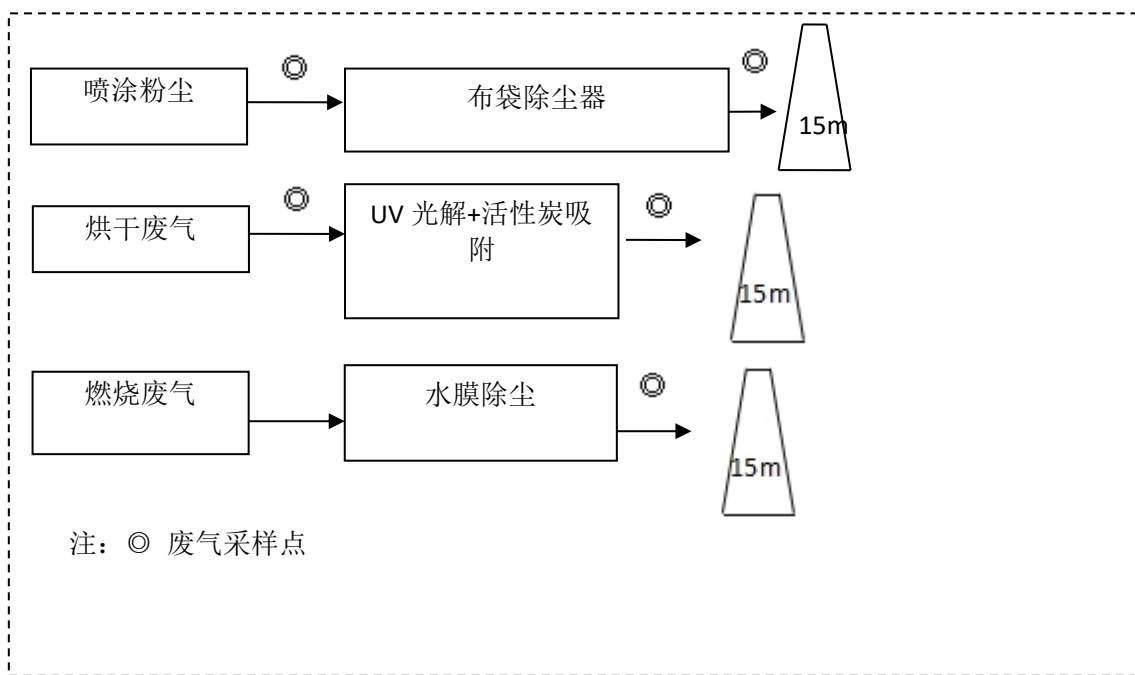


图 4.1-4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4.1-5 布袋除尘装置（1#排气筒）



图 4.1-6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2#排气筒）



图 4.1-7 水膜除尘装置（3#排气筒）



图 4.1-8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调直机、袋笼焊机、经济型打圈一体机、上托焊机、下托焊机、文氏管焊机、对焊机、螺杆式空压机、喷涂往复机等，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各噪声设备主要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确保所有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渣、设备积尘、废包装纸箱、化粪池污泥、除尘废渣、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以及废灯管。

焊渣、废包装纸箱、除尘废渣收集后外售；设备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灯管、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以及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厂区建有 5m² 危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独立，上锁防盗，顶部防水、防晒，危废库配有灭火器等，安全管理责任制度上墙，内部安装了监控，仓库门上张贴包含所有的危废的标识排，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不同危废分开存放，现场有危废产生台账。

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

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t/a)
								变动前 (2016 版)	变动后 (2021 版)		
1	焊渣	一般固废	固	碳钢	—	—	85	—	-	0.75	收集后外售
2	设备积尘		固	有机硅粉末	—	—	99	—	-	4.801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纸箱		固	纸	—	—	79	—	-	0.4	收集后外售
5	除尘废渣		固	草木灰	—	—	99	—	-	1.08	收集后外售
6	生活垃圾		固	果皮、纸屑	—	—	99	—	-	4.5	环卫清运
7	化粪池污泥		固	有机物、污泥	—	—	99	—	-	0.957	环卫清运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鉴别	T	HW49	900-041-49	900-039-49	0.248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0	废灯管		固	汞		T	HW29	/	900-023-29	+0.01	

备注：由于环评设计时对项目固体废物估算有所误差。现根据企业的实际运行情况对危废重新核实调整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代码重新进行归类统计。



图 4.1-9 危废仓库及标识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采取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预防措施，依托现有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根据环境监测计划对接管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定期监测，建设单位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在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923-2021-024-L。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废水、废气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暂无其他环保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噪声治理设施以及固体废物治理等，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 9.5%。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有关要求。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2	已落实
	水膜除尘废水	沉淀池	沉淀池		
	厂内管网	管网敷设、规范化排 污口	管网敷设、规范化排 污口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喷涂粉尘	密闭集气装置+1 台布 袋除尘器+1 个 15m 高 排气筒 (1#)	10	已落实
		烘干废气	密闭集气装置+1 套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个 15m 高排气筒(2#)		已落实
		燃烧废气	水膜除尘器+1 个 15m 高排气筒 (3#)		已落实
	无组织 废气	焊接烟尘	集尘罩+3 台移动式焊 接烟尘净化器+通风 系统	3	已落实
		喷涂粉尘	车间通风系统		已落实
		烘干废气	车间通风系统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隔声、减振等措施	1	已落实
固废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一般固废暂存处	4	已落实
		危废堆场, 5m ²	危废堆场, 5m ²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表 5.1-1 环评设计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设计内容
废水	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在职工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水量较小，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入海道南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废气	①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涂粉尘、烘干废气（VOCs）、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 喷涂粉尘通过集尘装置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046t/a，排放速率为 0.019kg/h，排放浓度为 6.333mg/m³。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 烘干工序 VOCs 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个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有组织排放的 VOCs 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排放浓度为 0.15mg/m³。能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的标准要求。 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的烟尘、SO₂ 和 NO_x 分别为 0.008t/a、0.013t/a、0.08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4kg/h、0.006kg/h、0.038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1.333mg/m³、2mg/m³、12.667mg/m³，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3#）排放。烟尘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标准要求，SO₂、NO_x 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未收集的喷涂粉尘、烘干废气、。焊接烟尘排放量 0.088t/a；喷涂粉尘排放量 0.24t/a；烘干废气 VOCs 排放量 0.0001t/a。烟尘、粉尘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VOCs 排放情况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排放。故建设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浓度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焊接车间边界外 50m、喷涂车间边界外 50m、烘干车间边界外 50m 的范围所形成的包络线。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焊渣、废包装纸箱、除尘废渣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设备积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量控制	（1）废水：接管考核量：水量 360t/a，其中 COD：0.1t/a、SS：0.072t/a、氨氮：0.011t/a、总磷：0.001t/a。 最终排放总量为：水量 360t/a、COD：0.018t/a、SS：0.004t/a、氨氮：0.002t/a、总磷：0.0002t/a，计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量，无需另外申请总量；

	(2)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烟粉尘：0.054t/a、VOCs：0.001t/a、SO₂：0.013t/a、NO_x：0.08t/a，该指标由阜宁县环保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排污情况，在阜宁县总量指标内审核批准后执行。 (3)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环境监察局现场意见，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落实、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阜宁县阜城镇工业园区 C 区闲置厂区建设的年产 86 万只袋笼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环保要求：

1.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规模、工艺流程（原料-调直/焊圈-多点焊笼骨-焊口、焊底-半成品袋笼-静电喷涂-烘干-成品）和地点组织建设，并根据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以外购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加工，不得涉及重金属、产业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也不得涉及铸造、电镀、锻压等工艺。

2.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砂浆和石灰浆等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加装围挡，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3、项目加热需使用清洁能源，喷涂废气经滤筒过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排放浓度限值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需加强车间通排风，以焊接车间边界外50m、喷涂车间边界外50m、烘干车间边界外5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此类项目。

4.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项目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接入污水管网后进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入海到南泓。

6.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焊渣、废包装纸箱、除尘废渣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设备积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项目需设立占地面积为 5m² 的危废暂存场，设立要求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漏等措施。企业需做好台账记录，做好专车专线运输工作，确保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同时应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做好相关应急预案的设定。企业必须在正式投产前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相关处置协议。

8.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按照指标执行，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实施初步核定为：COD≤0.018 吨/年，氨氮≤0.002 吨/年，粉尘≤0.054 吨/年，VOCs≤0.0013 吨/年，二氧化硫≤0.013 吨/年，氮氧化物≤0.08 吨/年。

9.项目日常监管和“三同时”监管由阜宁县环境监察局负责。

项目建成，落实各项安全、消防、环保措施后，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履行环保验收手续，方可正式生产。生产期间如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则必须无条件停产整改。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代码：2018-320923-17-658720）

2019 年 3 月 21 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规模、工艺流程（原料-调直/焊圈-多点焊笼骨-焊口、焊底-半成品袋笼-静电喷涂-烘干-成品）和地点组织建设，并根据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以外购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加工，不得涉及重金属、产业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也不得涉及铸造、电镀、锻压等工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砂浆和石灰浆等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加装围挡，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施工期已结束。期间无扰民、投诉现象。

3	项目加热需使用清洁能源，喷涂废气经滤筒过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排放浓度限值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需加强车间通排风，以焊接车间边界外50m、喷涂车间边界外50m、烘干车间边界外5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此类项目。	①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涂粉尘、烘干废气（VOCs）、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喷涂粉尘通过集尘装置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要求。 烘干工序VOCs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个15m高的排气筒（2#）排放。 燃烧废气通过1个15m高排气筒（3#）排放。 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未收集的喷涂粉尘、烘干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0年12月22~23日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2#排气筒出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0年12月22~23日颗粒物监控点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排放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经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5	项目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接入污水管网后进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入海到南泓。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水膜除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至入海水道南泓。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6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焊渣、废包装纸箱、除尘废渣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设备积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渣、设备积尘、废包装纸箱、化粪池污泥、除尘废渣、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以及废灯管。 焊渣、废包装纸箱、除尘废渣收集后外售；设备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灯管、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以及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厂区建有 5m² 危废贮存场所。 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在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923-2021-024-L。
7	项目需设立占地面积为 5m² 的危废暂存场，设立要求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漏等措施。企业需做好台账记录，做好专车专线运输工作，确保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同时应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做好相关应急预案的设定。企业必须在正式投产前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相关处置协议。	
8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按照指标执行，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实施初步核定为：COD≤0.018 吨/年，氨氮≤0.002 吨/年，粉尘≤0.054 吨/年，VOCs≤0.0013 吨/年，二氧化硫≤0.013 吨/年，氮氧化物≤0.08 吨/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6 万只袋笼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	项目日常监管和“三同时”监管由阜宁县环境监察局负责。 项目建成，落实各项安全、消防、环保措施后，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行履行环保验收手续，方可正式生产。生产期间如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则必须无条件停产整改。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正在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经现场详细勘察，项目建设基本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水膜除尘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5（8）
5	总氮（以 N 计）	≤70	≤15
6	总磷（以 P 计）	≤8	≤0.5

6.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喷涂粉尘、焊接烟尘、烘干废气（VOCs）、生物质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淬火、回火废气（VOCs）。其中焊接烟尘、喷涂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详见表 6.2-1~6.2-2。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TRVOC	50	15	1.5		/

表 6.2-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80mg/m ³	
3	氮氧化物	180 mg/m ³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	--

6.3 噪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N1~N4	2 类区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夜间	50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接管考核量：水量 360t/a，其中 COD：0.1t/a、SS：0.072t/a、氨氮：0.011t/a、总磷：0.001t/a。

(2)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烟粉尘：0.054t/a、VOCs：0.0013t/a、SO₂：0.013t/a、NO_x：0.08t/a。

(3)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6 万只袋笼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现对建设单位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W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	连续	4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检测点位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检测频次
1#排气筒进出口	喷涂工序	颗粒物	连续	3 次/天，连续 2 天
2#排气筒进出口	烘干工序	VOCs	连续	3 次/天，连续 2 天
3#排气筒出口	生物质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	3 次/天，连续 2 天

7.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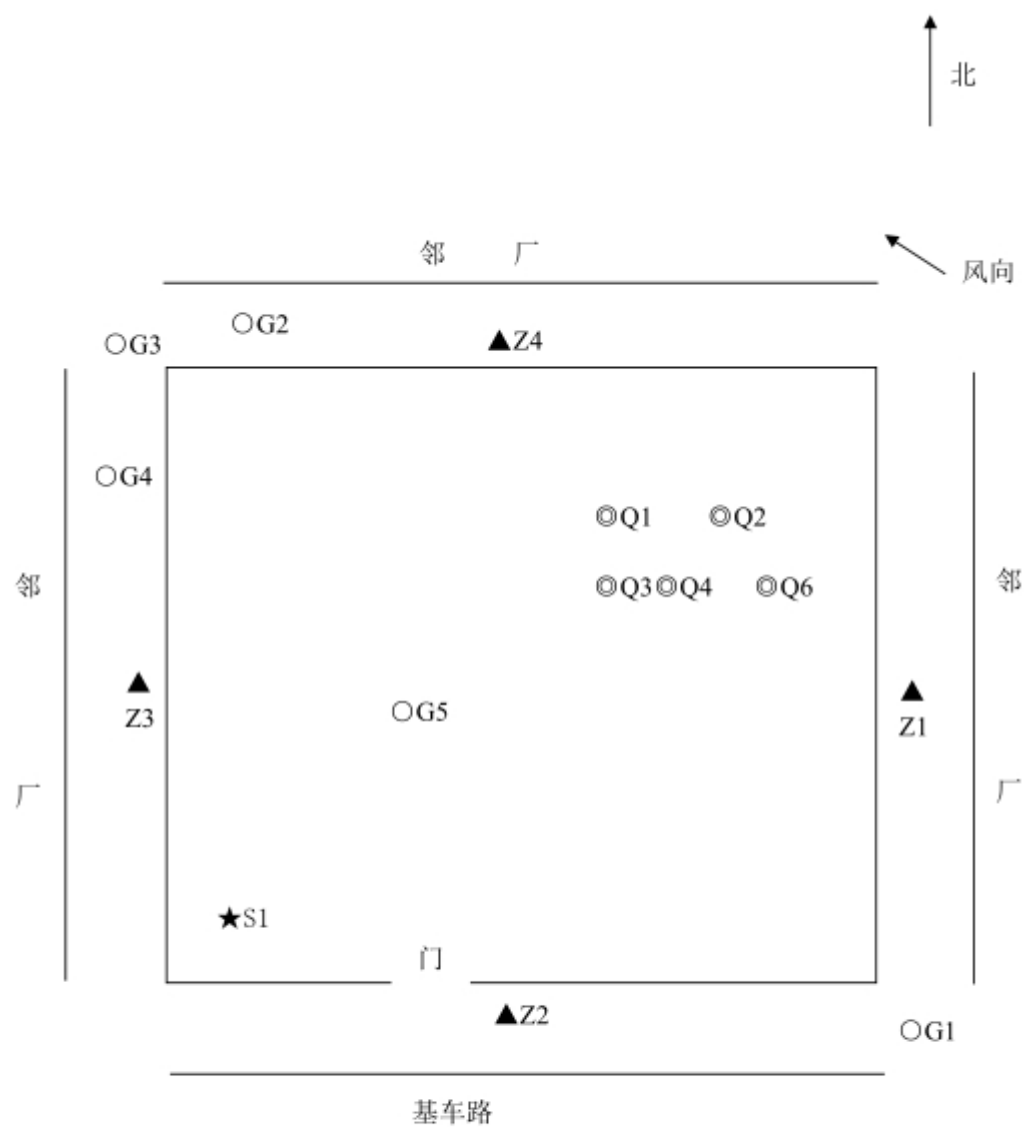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检测频次
上风向	G1	喷涂、烘干	颗粒物、VOCs	连续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	G2、G3、G4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3 次/天，连续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N1~N4）	昼间、夜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注：◎Q1~◎Q6 为固定污染源检测点位；
 ○G1~○G5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S1 为废水检测点位；
 ▲Z1~▲Z4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RJH/YQ-A038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HRJH/YQ-A031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RJH/YQ-C203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HRJH/YQ-C205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HRJH/YQ-A031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RJH/YQ-A006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09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HRJH/YQ-A031	0.001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HRJH/YQ-C25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RJH/YQ-A03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YQ-JS001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45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45	0.05 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HRJH/YQ-C194	/
			声校准器	HRJH/YQ-C038	

8.2 人员能力

本项目相关采样、实验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 60 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8.3-1。

表 8.3-1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废水	8	pH	8	8	100	---	---	---
	8	化学需氧量	2	2	100	1	1	100
	8	总磷	3	3	100	2	2	100
	8	总氮	2	2	100	1	1	100
	8	氨氮	2	2	100	1	1	10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后用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8.5-1。

表 8.5-1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0.12.22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2020.12.23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 HR20122111（详见附件）。

9.1 生产工况

2020 年 12 月 22~23 日对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6 万只袋笼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时间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年	当天实际生产能力/天	生产负荷 (%)
2020.12.22	1条年产86万只袋笼系列产品生产线	袋笼	86万只	2500	87
2020.12.23		袋笼	86万只	2650	92

注：单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生产 2400 小时。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均达标，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1%，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对 VOCs 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74%。

表 9.2-2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表

排气筒	装置名称	检测因子	测试位置	
(1#) 排气筒	布袋除尘	颗粒物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7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
			平均处理效率 (%)	91%
(2#) 排气筒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VOCs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0*10 ⁻³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9*10 ⁻⁴
			平均处理效率 (%)	74%

根据监测结果，本次监测过程 VOCs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74%，低于环评中设计处理效率 90%，主要是由于项目 VOCs 的产生量少、排放风量大、产生浓度较低，导致废气的处理效率未达到环评预期效果；但是排气筒出口处废气浓度和废气速率远小于允许排放标准，且总量未超过环评允许量，因此本项目实际处理效率对项目废气排放后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表 9.2-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废水总排口	2020.12.22	第 1 次	6.51	113	88	1.24	0.18	3.24
		第 2 次	6.62	126	69	1.26	0.19	3.30
		第 3 次	6.60	121	104	1.28	0.19	3.46
		第 4 次	6.67	118	89	1.29	0.18	3.11
	日均值或范围		6.51~6.67	119	87	1.27	0.18	3.28
	2020.12.23	第 1 次	6.65	123	104	1.25	0.18	3.50
		第 2 次	6.62	115	90	1.24	0.17	3.26
		第 3 次	6.58	117	110	1.22	0.18	3.36
		第 4 次	6.61	114	103	1.29	0.18	3.03
	日均值或范围		658~6.65	117	102	1.25	0.18	3.29
评价标准			6~9	400	500	45	8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果表明：2020 年 12 月 22~23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满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9.2.2.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结果表明：2020 年 12 月 22~23 日颗粒物监控点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12.22				2020.12.23				标准 限值	评价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南				天气：晴 风向：东南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最大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最大 值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1	0.108	0.102	0.117	0.370	0.111	0.105	0.090	0.364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370	0.336	0.329		0.363	0.336	0.350			
	下风向 G3	0.346	0.338	0.361		0.364	0.360	0.361			
	下风向 G4	0.352	0.353	0.347		0.356	0.355	0.353			
VOCs (µg/m³)	上风向 G1	14.8	7.1	6.2	37.5	5.8	12.9	3.8	63.3	2.0× *10³	达标
	下风向 G2	37.5	27.7	117		32.0	31.9	27.4			
	下风向 G3	23.8	34.2	34.3		19.4	21.2	239			
	下风向 G4	29.9	33.4	16.3		21.0	18.9	63.3			
检测项目		第一 次均 值	第二 次均 值	第三 次均 值	最大 值	第一 次均 值	第二 次均 值	第三 次均 值	最大 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非甲烷 总烃 (mg/m³)	厂区内 G5	1.10	1.22	1.26	1.26	1.24	1.18	1.28	1.28	6.0	达标

(2) 有组织废气

结果表明：2020 年 12 月 22~23 日 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2#排气筒出口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2.22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进口（1#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³	21	22	22	
			排放速率 kg/h	0.179	0.182	0.187	
2020.12.23				排放浓度 mg/m³	22	21	22
				排放速率 kg/h	0.190	0.185	0.197
2020.12.22		布袋除尘装置出口（1#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³	1.8	1.8	1.7	
				排放速率 kg/h	0.0138	0.0149	0.0144
2020.12.23				排放浓度 mg/m³	2.1	2.1	2.0
				排放速率 kg/h	0.0187	0.0178	0.0165
2020.12.23	VOCs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2#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³	48.3	46.6	46.4	
				排放速率 kg/h	0.215	0.215	0.128
2020.12.22				排放浓度 mg/m³	45.3	54.0	47.3
				排放速率 kg/h	0.214	0.257	0.224
2020.12.23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2#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³	2.4	2.4	2.3	
				排放速率 kg/h	8.30×10 ⁻³	8.43×10 ⁻³	8.21×10 ⁻³
2020.12.22				排放浓度 mg/m³	2.3	2.2	2.5
				排放速率 kg/h	8.30×10 ⁻³	7.94×10 ⁻³	8.90×10 ⁻³
				排放速率 kg/h	6.91×10 ⁻⁵	1.40×10 ⁻⁴	1.43×10 ⁻⁴
2020.12.22				排放浓度 mg/m³	0.049	0.030	0.037
				排放速率 kg/h	1.77×10 ⁻⁴	1.08×10 ⁻⁴	1.32×10 ⁻⁴
2020.12.22			颗粒物	3#排气筒出口	折算浓度 mg/m³	4.6	5.9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1.91×10³	2.02×10³	2.19 ×10³
			折算浓度 mg/m³		70	76	80
			排放速率 kg/h		0.0292	0.0262	0.0312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³	7	12
			排放速率 kg/h		3.02 ×10 ⁻³	4.03×10 ⁻³	<3.12 ×10 ⁻³
2020.12.23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³		5.5	4.9	5.3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2.32×10 ⁻³	2.05×10 ⁻³	2.20×10 ⁻³
			折算浓度 mg/m³		78	109	109
					排放速率 kg/h	0.0861	0.13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8	9	<8
			排放速率 kg/h	<3.31×10 ⁻³	3.62×10 ⁻³	<3.30×10 ⁻³

9.2.2.3 厂界噪声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环境条件		2020.12.22 昼：晴；风向：东南；风速：2.5m/s 2020.12.23 昼：晴；风向：东南；风速：2.4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2020.12.22		2020.12.23		
		测试时间段	昼间	测试时间段	昼间	昼
▲N1	东厂界外 1m	15:15~15:35	57.2	15:14~15:36	58.5	60
▲N2	南厂界外 1m		58.1		57.0	
▲N3	西厂界外 1m		56.5		56.9	
▲N4	北厂界外 1m		56.6		55.7	
评价		-	达标	-	达标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备注：夜间不生产。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日均浓度 (mg/L)	实际产生量 (t/a)		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排放量		/	360		3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8	0.04		0.1	达标
	悬浮物		95	0.034		0.072	达标
	氨氮		1.26	0.0004		0.011	达标
	总磷		0.18	6.53×10 ⁻⁵		0.001	达标
核算 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 废水排放量 (t/a) / 10 ⁶						
类型	监测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实际排 放总量 (t/a)		本项目控制指 标 (t/a)	评价
废气	废气设施年运行时间		/	2100h		2100h	/
	1#排气筒	烟粉尘	0.016	0.033	0.038	0.054	达标
	3#排气筒		0.002	0.004			
	2#排气筒	VOCs	5.9×10 ⁻⁴	0.0012		0.0013	达标
	3#排气筒	二氧化硫	0.0026	0.005		0.013	达标
	3#排气筒	氮氧化物	0.035	0.074		0.08	达标
核算 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 ³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至今未发现对环境有不利影响。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

2020 年 12 月 22~23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10.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0 年 12 月 22~23 日 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2#排气筒出口挥发性有机物 VOC_s 的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0 年 12 月 22~23 日颗粒物监控点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排放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0.1.3 噪声

2020 年 12 月 22~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渣、设备积尘、废包装纸箱、化粪池污泥、除尘废渣、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以及废灯管。

焊渣、废包装纸箱、除尘废渣收集后外售；设备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灯管、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以及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厂区建有 5m² 危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独立，上锁防盗，顶部防水、防晒，危废库配有灭火器等，现场放置防渗托盘，危废库内部安装了监控，仓库门上张贴包含所有的危废的标识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不同危废分开存放，现场有危废产生台账。

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

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相关要求。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020 年 12 月 22~23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6 万只袋笼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至今未发现对环境有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6 万只袋笼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阜宁县阜城镇工业园区 C 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6 万只袋笼系列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6 万只袋笼系列产品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阜环表复（2019）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3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2369335920XN001Y		
	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5				所占比例(%)		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9.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369335920XN				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化学需氧量							0.04	0.1							
		悬浮物							0.034	0.072							
		氨氮							0.0004	0.011							
		总磷							6.53*10-5	0.001							
	废气	颗粒物							0.038	0.054							
		VOCs							0.0026	0.0013							
		二氧化硫							0.035	0.013							
		氮氧化物							0.075	0.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废水排放量--t/a；废气排放量--N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t/a

附件 1 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阜经信备[2018]164号

项目名称：年产86万只袋笼系列产品生产线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18-320923-17-03-658720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_阜宁县

项目总投资：188万元

建设性质：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闲置一幢5500m²车间，新购置：圆形袋笼焊机、隧道炉、涂层设备喷涂室、烘箱设备、电控系统等设备共计70台套（不得新上违反产业政策的设备）（原料外购、仅以电能及其他清洁能源为能源）。工艺流程：外购现材——条直——焊圈——多点焊笼骨——焊底——文氏管——半成品袋笼——喷涂——烘干——悬挂输送——检测——成品——仓库，项目建成后可年产86万只袋笼系列产品（不得涉及电镀等产业政策及行业规范等文件限制、淘汰类产品、工艺）（该项目在安监、环保等部门验收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投入运行）。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盐城阜宁县经信委

2018-10-08

审批意见:

经办人：高 原

2019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92369335920XN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阜宁县阜城镇工业园区C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369335920X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12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12日至2026年03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23 日对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6 万只袋笼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时间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年	当天实际生产能力/天	生产负荷(%)
2020.12.22	1条年产86万只袋笼系列产品生产线	袋笼	86万只	2500	87
2020.12.23		袋笼	86万只	2650	92

特此说明！

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 5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6 万只袋笼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0 年 1 月 10 号竣工建成。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签章）：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6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6 万只袋笼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0 年 2 月 24 号开始调试。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签章）：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7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092300020160420029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69335920XN (1/1)

名 称	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阜宁县阜城镇工业园区C区
法定代表人	孔凡爱
注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8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2009年08月18日至2024年08月17日
经 营 范 围	环境工程的施工；矿山专用设备、金属制品制造、销售；电线、电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阀门、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4月2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阜宁县阜城镇工业园区 C 区
乙 方：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昌大道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固体废物处置资质证的乙方处理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取样交由乙方，双方商定处置价格并签订合同，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

2.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以下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品种超出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3. 甲方根据管理计划和实际情况，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转移量与转移时间。

4. 甲方按相关包装技术要求自备包装物，如包装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危险废物。

5. 甲方须确保装运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中样品一致，如经乙方入厂化验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或者补差价。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露、扬散而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装运车辆的司机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物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4. 甲方应配合乙方将废料装运上车，运费由_甲_方承担。

5. 本合同履行地点在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三、甲方废物料（液）的品种、合同年度产生总量及收费总额：

危废编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数量（吨） 合同年度	收费标准 （吨/元）	合同年度 收费总额
900-039-49	HW49	废活性炭	0.248	6000	6000

上表所列甲方废物合同年度总量及乙方合同年度收费总额可由双方结算约定。也可由双方按实际产生量和收费标准结算。

四、交接事项：

1.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要求进行网上申报、转移。

2. 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方式 A（ ）：预付款（小写）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余款待危废转移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一周内付清余款。

第 4 页 共 4 页



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行: 浦发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收款账号 156 101 547 400 069 36

六、违约责任:

1. 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 每天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
2. 合同期间, 甲方向乙方不提供或少提供废物的, 乙方不减少收取约定的该合同年度总处置费用。但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甲方停产停业的除外。
3. 若甲方提供的废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要求,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全部由甲方负责; 若因甲方隐瞒废料成份以及提供与《化验单》不符的危废, 造成乙方仓库或者生产线着火、爆炸等事故, 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七、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双方或单方违约, 合作双方均免责;
2. 因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主管部门要求停产、环保检查及整改期间、停炉检修、设备改造、仓库容量不够等实际情况造成的违约, 乙方免责。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九、共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三份。
2.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如有附件双方盖章后, 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 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未尽事宜, 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5. 本合同所约定的处置事项应当报当地环保部门转移审批同意后, 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严格履行。
6. 如发生争议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阜宁县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十、合同附件:

1、乙方《化验单》及《报价单》 2、甲方《环评》 3、甲方废物产生的工艺流程及废物特性说明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联系电话: 13921891141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联系电话: 1735232131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啡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696722799H (1/1)

编号 320923000201905130084



三、二、三维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液相色谱

[illegible]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02日至2029年11月01日

住所 阜宁澳洋工业园南纬二路双昌大道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02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副本)

编号 JS0923001579

名称 江苏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地址 阜宁滨海工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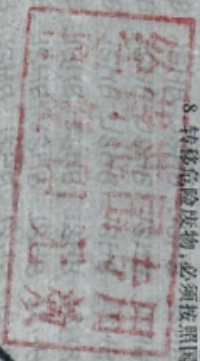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36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2月至2021年1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2月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2月7日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69335920XN
法定代表人	孔凡爱	联系电话	13505107778
联系人	钱立根	联系电话	13770161066
传真	0515-87592555	电子邮箱	761053068@qq.com
地址	盐城市阜宁县阜城镇工业园区 C 区， 中心经度 119.763371° 中心纬度 33.798401°		
预案名称	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孔凡爱		报送时间
			2021.2.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3月1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923-2024-024-2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HR2012211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九、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报告存档期限为永久。

地 址: 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 211500

电 话: 025-57796818

传 真: 025-57796839

电子邮箱: 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2111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名称	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阜宁县阜城镇工业园区 C 区		
采样日期	2020.12.22~2020.12.23	采样人员	黄隆、成焦、 吕从鹏、陈少东
检测日期	2020.12.22~2020.12.2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废 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噪 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五）		
编制： <u>王月</u> 编制日期： <u>2020</u> 年 <u>12</u> 月 <u>30</u> 日 审核： <u>陈平</u> 审核日期： <u>2020</u> 年 <u>12</u> 月 <u>31</u> 日 签发： <u>陈理</u> 签发日期： <u>2021</u> 年 <u>1</u> 月 <u>8</u> 日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2111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1#排气筒进口 Q1		排气筒信息		高度：/ m 截面积：0.2827m ²		采样日期	2020.12.22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2.9	12.9	12.8	---
	大气压	kPa	---	102.9	102.9	102.9	---
	动压	Pa	---	72	68	72	---
	静压	kPa	---	-0.37	-0.40	-0.40	---
	含湿量	%	---	2.3	2.3	2.3	---
	流速	m/s	---	8.9	8.6	8.8	---
	标干流量	m ³ /h	---	8508	8294	848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1	22	22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79	0.182	0.187	---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1#排气筒出口 Q2		排气筒信息		高度：15 m 截面积：0.2827m ²		采样日期	2020.12.22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9.9	8.7	9.5	---
	大气压	kPa	---	102.78	102.78	102.78	---
	动压	Pa	---	57	66	70	---
	静压	kPa	---	0.00	-0.01	-0.01	---
	含湿量	%	---	2.1	2.2	2.2	---
	流速	m/s	---	7.8	8.4	8.7	---
	标干流量	m ³ /h	---	7642	8256	8459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8	1.8	1.7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	0.0138	0.0149	0.0144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2111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2#排气筒进口 Q3		排气筒信息		高度: /m 截面积: 0.1257m ²		采样日期	2020.12.22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22.0	21.7	22.2	---
	大气压	kPa	---	102.5	102.5	102.5	---
	动压	Pa	---	103	105	113	---
	静压	kPa	---	-0.29	-0.30	-0.30	---
	含湿量	%	---	1.2	1.2	1.2	---
	流速	m/s	---	10.6	10.8	11.1	---
	标干流量	m ³ /h	---	4406.8	4523.2	4633.0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	0.07	0.19	0.16	0.01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2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 ³	---	0.266	0.421	0.049	0.004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	0.019	0.052	0.040	0.006
	苯排放浓度	mg/m ³	---	0.012	0.039	0.02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1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2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0.054	0.090	0.056	0.004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	0.018	0.021	0.026	0.005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4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7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	0.026	0.032	0.018	0.006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0.036	0.045	0.021	0.009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5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0.028	0.033	0.020	0.004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	0.016	0.024	0.014	0.004
	2-庚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1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8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 24 项中 ND 表示未检出, 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2111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2#排气筒出口 Q4		排气筒信息		高度: 15m 截面积: 0.1257m ²		采样日期	2020.12.22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53.6	57.7	57.9	---
	大气压	kPa	---	102.6	102.6	102.6	---
	动压	Pa	---	90	87	81	---
	静压	kPa	---	0.08	0.08	0.08	---
	含湿量	%	---	1.2	1.2	1.2	---
	流速	m/s	---	10.5	10.4	10.0	---
	标干流量	m ³ /h	---	3984.4	3873.8	3736.8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	0.06	0.07	0.05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2.39×10 ⁻⁴	2.71×10 ⁻⁴	1.87×10 ⁻⁴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 ³	---	ND	0.018	0.044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	6.97×10 ⁻⁵	1.64×10 ⁻⁴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0.046	0.014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1.78×10 ⁻⁴	5.23×10 ⁻⁵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0.012	0.005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	4.65×10 ⁻⁵	1.87×10 ⁻⁵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2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0.013	0.036	0.021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5.18×10 ⁻⁵	1.39×10 ⁻⁴	7.85×10 ⁻⁵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	---	0.039	---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ND	1.51×10 ⁻⁴	ND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	0.006	0.018	0.013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2.39×10 ⁻⁵	6.97×10 ⁻⁵	4.86×10 ⁻⁵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2111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24 种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检 测 值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0.024	0.015	0.009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9.30×10^{-5}	5.61×10^{-5}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0.007	0.022	0.014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2.79×10^{-5}	8.52×10^{-5}	5.23×10^{-5}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0.011	ND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4.26×10^{-5}	---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 24 项中 ND 表示未检出, 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2111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锅炉名称		3#排气筒出口 Q6		高度: 15.5m 截面积: 0.0707m ²		采样日期	2020.12.22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燃料名称		/	---	生物质			---
皮托管系数		/	---	0.84			---
频次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大气压		KPa	---	102.8	102.8	102.6	---
烟气温度		℃	---	63.2	55.3	54.6	---
流速		m/s	---	4.9	4.8	5.0	---
管道静压		kPa	---	-0.01	-0.02	-0.01	---
管道动压		Pa	---	19	19	20	---
烟气湿度		%	---	63.2	55.3	54.6	---
含氧量		%	---	16.0	16.9	16.6	---
标态流量		m ³ /h	---	1007	1008	1041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1.9	2.0	2.1	1.0
	折算浓度	mg/m ³	20	4.6	5.9	5.7	---
	排放速率	kg/h	---	1.91×10 ⁻³	2.02×10 ⁻³	2.19×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	3	4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80	7	12	<8	---
	排放速率	kg/h	---	3.02×10 ⁻³	4.03×10 ⁻³	<3.12×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29	26	30	3
	折算浓度	mg/m ³	180	70	76	80	---
	排放速率	kg/h	---	0.0292	0.0262	0.0312	---
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 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2111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1#排气筒进口 Q1		排气筒信息		高度：/m 截面积：0.2827m ²		采样日期	2020.12.23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2.5	12.1	11.5	---
	大气压	kPa	---	102.9	102.9	102.9	---
	动压	Pa	---	74	77	79	---
	静压	kPa	---	-0.39	-0.38	-0.37	---
	含湿量	%	---	2.2	2.2	2.3	---
	流速	m/s	---	9.0	9.2	9.3	---
	标干流量	m ³ /h	---	8642	8828	896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2	21	22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90	0.185	0.197	---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1#排气筒出口 Q2		排气筒信息		高度：15 m 截面积：0.2827m ²		采样日期	2020.12.23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1.5	14.1	13.7	---
	大气压	kPa	---	102.25	102.21	102.21	---
	动压	Pa	---	79	72	68	---
	静压	kPa	---	-0.06	-0.05	-0.05	---
	含湿量	%	---	2.2	2.2	2.2	---
	流速	m/s	---	9.3	8.9	8.6	---
	标干流量	m ³ /h	---	8912	8493	8246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0	2.1	2.1	2.0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	0.0187	0.0178	0.0165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2111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2#排气筒进口 Q3		排气筒信息		高度: /m 截面积: 0.1257m ²		采样日期	2020.12.23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8.9	28.2	18.4	---
	大气压	kPa	---	102.5	102.5	102.5	---
	动压	Pa	---	106	100	111-0.30	---
	静压	kPa	---	-0.30	-0.31	-0.31	---
	含湿量	%	---	1.1	1.1	1.1	---
	流速	m/s	---	10.8	10.6	11.0	---
	标干流量	m ³ /h	---	4537.3	4322.8	4638.7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	0.14	0.09	0.16	0.01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2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 ³	---	0.020	0.020	0.023	0.004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	0.056	0.052	0.044	0.006
	苯排放浓度	mg/m ³	---	0.013	0.013	0.011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1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2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0.046	0.033	0.042	0.004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	0.039	0.032	0.034	0.005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4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	0.010	ND	ND	0.007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	0.016	0.016	0.015	0.006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0.020	0.019	0.020	0.009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浓度	mg/m ³	---	0.015	0.015	0.010	0.005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0.019	0.017	0.019	0.004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	0.020	0.017	0.020	0.004
	2-庚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1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8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 24 项中 ND 表示未检出, 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2111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2#排气筒出口 Q4		排气筒信息		高度: 15m 截面积: 0.1257m ²		采样日期	2020.12.23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56.9	58.2	58.3	---
	大气压	kPa	---	102.6	102.6	102.6	---
	动压	Pa	---	87	91	86	---
	静压	kPa	---	0.07	0.07	0.07	---
	含湿量	%	---	1.2	1.2	1.2	---
	流速	m/s	---	10.4	10.6	10.3	---
	标干流量	m ³ /h	---	3884.1	3945.2	3848.4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	0.04	0.05	0.012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1.55×10 ⁻⁴	1.97×10 ⁻⁴	4.62×10 ⁻⁵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 ³	---	0.011	0.013	0.011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4.27×10 ⁻⁵	5.13×10 ⁻⁵	4.23×10 ⁻⁵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0.017	ND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6.71×10 ⁻⁵	---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2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0.013	0.013	0.012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5.05×10 ⁻⁵	5.13×10 ⁻⁵	4.62×10 ⁻⁵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	0.008	0.008	0.007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3.11×10 ⁻⁵	3.16×10 ⁻⁵	2.69×10 ⁻⁵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2111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24 种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检 测 值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0.010	ND	ND	0.009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3.88×10 ⁻⁵	---	---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0.009	0.008	0.008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3.50×10 ⁻⁵	3.16×10 ⁻⁵	3.08×10 ⁻⁵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 24 项中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2111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锅炉名称		3#排气筒出口 Q6	高度: 15.5m 截面积: 0.0707m ²			采样日期	2020.12.23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燃料名称		/	---	生物质			---
皮托管系数		/	---	0.84			---
频次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大气压		KPa	---	102.3	102.4	102.3	
烟气温度		℃	---	75.0	74.9	74.8	---
流速		m/s	---	5.6	6.1	5.6	---
管道静压		kPa	---	-0.03	-0.06	0.00	---
管道动压		Pa	---	24	28	24	---
烟气湿度		%	---	2.3	2.2	2.3	---
含氧量		%	---	16.4	16.8	16.5	---
标态流量		m ³ /h	---	1104	1207	1101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2.1	1.7	2.0	1.0
	折算浓度	mg/m ³	20	5.5	4.9	5.3	---
	排放速率	kg/h	---	2.32×10 ⁻³	2.05×10 ⁻³	2.20×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80	<8	9	<8	---
	排放速率	kg/h	---	<3.31×10 ⁻³	3.62×10 ⁻³	<3.30×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30	38	41	3
	折算浓度	mg/m ³	180	78	109	109	---
	排放速率	kg/h	---	0.0861	0.132	0.120	---
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 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2111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0.12.22				2020.12.23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南		最大值	天气：晴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5.9	7.4	4.6	---	---	4.1	6.9	4.8	---	
大气压（kPa）		102.9	102.6	103.2	---	---	103.1	102.2	102.8	---	
湿度（%）		66.8	65.1	68.2	---	---	69.2	65.5	68.3	---	
风速（m/s）		2.4	2.2	2.7	---	---	2.9	2.3	2.5	---	
总悬浮颗粒 物 (mg/m³)	上风向 G1	0.108	0.102	0.117	0.370		0.111	0.105	0.090	0.364	
	下风向 G2	0.370	0.336	0.329			0.363	0.336	0.350		
	下风向 G3	0.346	0.338	0.361			0.364	0.360	0.361		
	下风向 G4	0.352	0.353	0.347			0.356	0.355	0.353		
非甲烷总烃 (mg/m³)	G5	1	1.10	1.19	1.30	1.26		1.20	1.17	1.14	1.28
		2	1.12	1.24	1.24			1.34	1.22	1.36	
		3	0.88	1.18	1.22			1.26	1.19	1.34	
		4	1.30	1.27	1.26			1.16	1.12	1.26	
	平均值	1.10	1.22	1.26			1.24	1.18	1.28		
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2111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2020.12.22	检测结果												检 出 限
检测项目及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二氯甲烷	7.3	2.9	5.1	12.2	3.7	51.5	18.1	23.7	17.9	13.9	23.0	7.8	7.8	1.0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4.6	ND	ND	ND	ND	ND	ND	ND	0.6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3.4	ND	ND	ND	ND	ND	ND	ND	0.8
苯	1.8	1.6	ND	6.4	7.3	9.7	1.8	3.2	3.0	3.2	2.5	2.3	2.3	0.4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0.7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甲苯	0.8	0.9	ND	4.1	3.5	9.0	1.6	2.1	1.8	3.5	1.5	1.3	1.3	0.4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12.7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2111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2020.12.22	检测结果												检 出 限
检测项目及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乙苯	ND	ND	ND	1.5	1.4	4.0	ND	0.5	0.8	1.2	ND	ND	0.3	
间,对二甲苯	0.9	ND	ND	2.9	2.5	6.1	ND	0.7	1.6	2.7	1.0	0.7	0.6	
邻二甲苯	0.7	ND	ND	2.1	1.8	4.5	ND	ND	1.3	1.9	0.7	ND	0.6	
苯乙烯	3.3	1.7	1.1	8.3	7.5	9.9	2.3	4.7	7.9	3.5	4.7	4.2	0.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ND	1.2	ND	ND	ND	ND	ND	ND	0.8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6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苯基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6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2111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2020.12.23	检测结果												检 出 限
检测项目及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二氯甲烷		2.7	3.5	2.6	7.9	7.7	4.6	3.4	7.2	125	6.8	5.2	7.6	1.0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6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8
苯		0.9	1.7	ND	4.3	4.5	4.3	3.3	1.9	5.1	3.3	4.4	2.1	0.4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	ND	ND	1.0	0.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甲苯		0.6	1.1	ND	4.4	4.1	4.0	2.0	1.3	12.0	1.6	1.6	5.3	0.4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0.8	0.7	0.9	27.8	0.9	ND	ND	0.4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2111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2020.12.23	检测结果												检 出 限
检测项目及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乙苯	ND	0.5	ND	1.8	1.7	1.8	1.1	0.8	10.3	0.9	0.8	5.7	0.3	
间,对二甲苯	ND	1.0	ND	3.2	3.0	2.8	1.5	1.7	17.0	1.6	1.3	10.7	0.6	
邻二甲苯	ND	0.8	ND	2.4	2.3	2.1	1.1	1.3	12.7	1.4	1.1	7.8	0.6	
苯乙烯	1.6	4.3	1.2	8.0	8.6	7.0	6.3	6.1	27.9	4.5	4.5	23.1	0.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8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6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苣基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6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2111

表(四)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感官描述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总排口 S1	2020.12.22	第一次	微白微嗅微浊 少量浮油液体	6.51	113	88	1.24	0.18	3.24
		第二次		6.62	126	69	1.26	0.19	3.30
		第三次		6.60	121	104	1.28	0.19	3.46
		第四次		6.67	118	89	1.29	0.18	3.11
	2020.12.23	第一次	微白微嗅微浊 少量浮油液体	6.65	123	104	1.25	0.18	3.50
		第二次		6.62	115	90	1.24	0.17	3.26
		第三次		6.58	117	110	1.22	0.18	3.36
		第四次		6.61	114	103	1.29	0.18	3.03
	检出限		---	4	4	0.025	0.01	0.05	
	限值		---	6-9	500	400	45	8	---
	执行标准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2111

表（五）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0.12.22		昼：晴；	风向：东南；	风速：2.5m/s	2020.12.23	昼：晴；	风向：东南；	风速：2.4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正常		2020.12.22			2020.12.23			执行标准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测试时间段	昼					
▲Z1	东厂界外 1m	15:15~15:35	57.2	15:14~15:36	58.5	60				
▲Z2	南厂界外 1m		58.1		57.0					
▲Z3	西厂界外 1m		56.5		56.9					
▲Z4	北厂界外 1m		56.6		55.7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2111

表(六)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RJH/YQ-C20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HRJH/YQ-C20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HRJH/YQ-A031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HRJH/YQ-A03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HRJH/YQ-A03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HRJH/YQ-A03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09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仪	HRJH/YQ-A006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HRJH/YQ-C253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4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YQ-JS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噪声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RJH/YQ-A035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HRJH/YQ-C194
			声校准器	HRJH/YQ-C038
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 校准值 (dB)	测试后 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2020.12.22	声级计	93.8	94.0	94.0
2020.12.23	声级计	93.8	94.0	94.0
				允差 (dB)
				±0.5
				±0.5
				校准结果
				合格
				合格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2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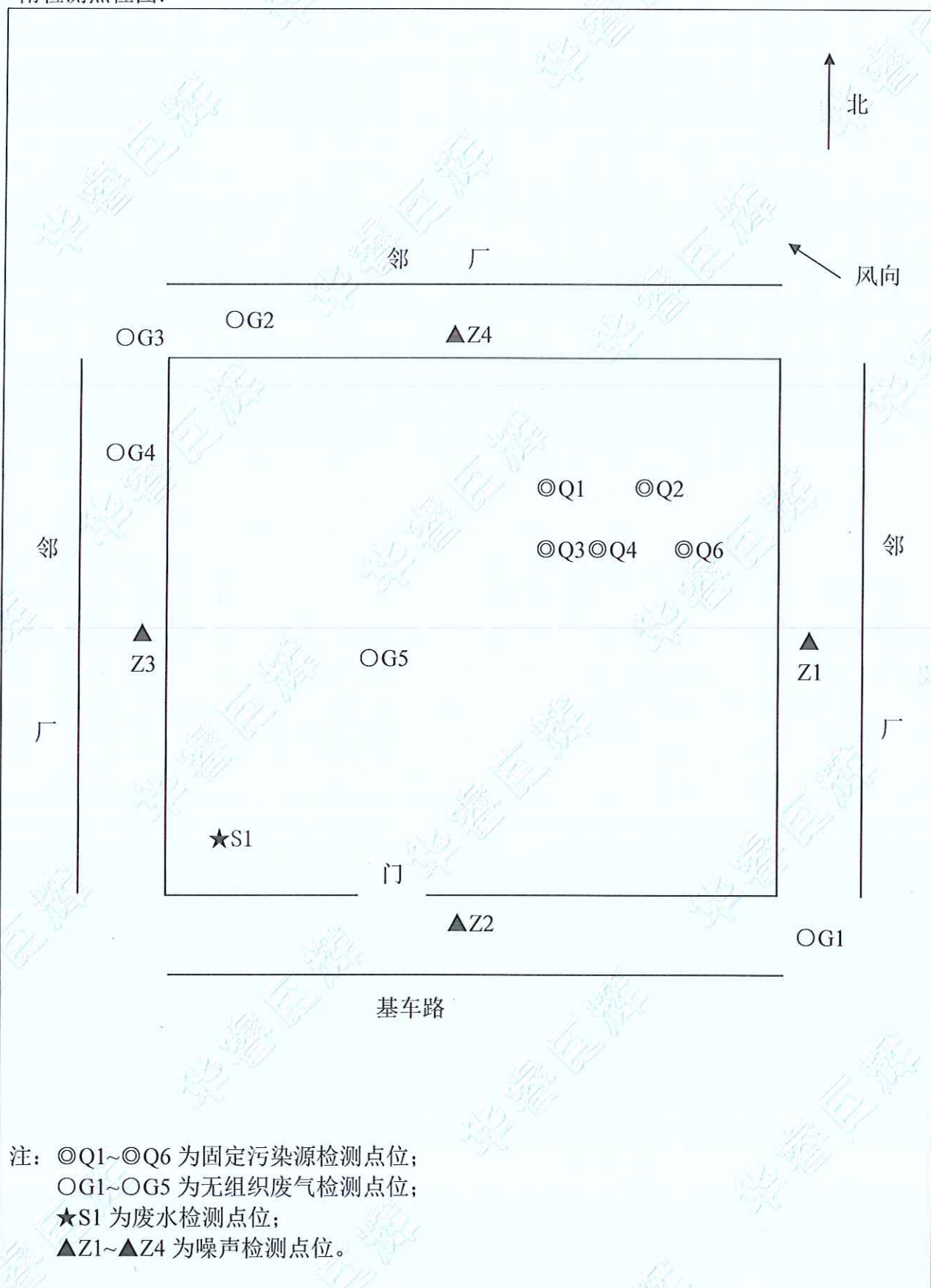
表（七）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8	pH	8	8	100	---	---	---
	8	化学需氧量	2	2	100	1	1	100
	8	总磷	3	3	100	2	2	100
	8	总氮	2	2	100	1	1	100
	8	氨氮	2	2	100	1	1	100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2111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数据

委托编号: HR20122111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2#排气筒进口 Q3		排气筒信息		高度: 7m 截面积: 0.1257m²		采样日期	2020.12.22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22.0	21.7	22.2	---
	大气压	kPa	---	102.5	102.5	102.5	---
	动压	Pa	---	103	105	113	---
	静压	kPa	---	-0.29	-0.30	-0.30	---
	含湿量	%	---	1.2	1.2	1.2	---
	流速	m/s	---	10.6	10.8	11.1	---
	标干流量	m³/h	---	4406.8	4523.2	4633.0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	0.545	0.947	0.428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2.40×10 ⁻³	4.28×10 ⁻³	1.98×10 ⁻³	---
2#排气筒出口 Q4		排气筒信息		高度: 15m 截面积: 0.1257m²		采样日期	2020.12.22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53.6	57.7	57.9	---
	大气压	kPa	---	102.6	102.6	102.6	---
	动压	Pa	---	90	87	81	---
	静压	kPa	---	0.08	0.08	0.08	---
	含湿量	%	---	1.2	1.2	1.2	---
	流速	m/s	---	10.5	10.4	10.0	---
	标干流量	m³/h	---	3984.4	3873.8	3736.8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	0.086	0.296	0.176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3.43×10 ⁻⁴	1.15×10 ⁻³	6.58×10 ⁻⁴	---

检测数据

委托编号：HR20122111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2#排气筒进口 Q3		排气筒信息		高度：/m 截面积：0.1257m ²		采样日期	2020.12.23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8.9	28.2	18.4	---
	大气压	kPa	---	102.5	102.5	102.5	---
	动压	Pa	---	106	100	111-0.30	---
	静压	kPa	---	-0.30	-0.31	-0.31	---
	含湿量	%	---	1.1	1.1	1.1	---
	流速	m/s	---	10.8	10.6	11.0	---
	标干流量	m ³ /h	---	4537.3	4322.8	4638.7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	0.414	0.324	0.398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1.88×10 ⁻³	1.40×10 ⁻³	1.85×10 ⁻³	---
2#排气筒出口 Q4		排气筒信息		高度：15m 截面积：0.1257m ²		采样日期	2020.12.23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56.9	58.2	58.3	---
	大气压	kPa	---	102.6	102.6	102.6	---
	动压	Pa	---	87	91	86	---
	静压	kPa	---	0.07	0.07	0.07	---
	含湿量	%	---	1.2	1.2	1.2	---
	流速	m/s	---	10.4	10.6	10.3	---
	标干流量	m ³ /h	---	3884.1	3945.2	3848.4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	0.091	0.109	0.158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3.53×10 ⁻⁴	4.30×10 ⁻⁴	6.08×10 ⁻⁴	---

检测数据

委托编号: HR20122111

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12.22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南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	5.9	7.4	4.6	---
大气压		kPa	102.9	102.6	103.2	---
湿度		%	66.8	65.1	68.2	---
风速		m/s	2.4	2.2	2.7	---
VOCs	上风向 G1	μ g/m³	14.8	7.1	6.2	2.0×10³
	下风向 G2	μ g/m³	37.5	27.7	117	
	下风向 G3	μ g/m³	23.8	34.2	34.3	
	下风向 G4	μ g/m³	29.9	33.4	16.3	
采样日期		2020.12.23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南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	4.1	6.9	4.8	---
大气压（kPa）		kPa	103.1	102.2	102.8	---
湿度（%）		%	69.2	65.5	68.3	---
风速		m/s	2.9	2.3	2.5	---
VOCs	上风向 G1	μ g/m³	5.8	12.9	3.8	2.0×10³
	下风向 G2	μ g/m³	32.0	31.9	27.4	
	下风向 G3	μ g/m³	19.4	21.2	239	
	下风向 G4	μ g/m³	21.0	18.9	63.3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报告结束 —